

● 王晓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新技术革命与 我国法制建设



新技术革命与 我国法制建设

王 晓 晖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责任编辑 王本浩

封面设计 韩 杰

责任校对 文 衡

新技术革命与我国法制建设

王 晓 晖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10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

ISBN 7-5610-0468-0

G • 151定价: 1.90元

序

司法部副部长 郭德治

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一方面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另一方面又与其他各种社会现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律的内容和发展变化受着各种社会现象的影响和制约。探求法律的本质，不能仅仅从法律自身出发，而必须把它放在当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把它与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等联系起来考察。正象现代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法律一样，法律也要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各种社会现象的变化而不断完善自己。

技术进步、技术革命属于生产力范畴，它与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都离不开科学技术，因此，科学技术的进步必然给各种社会现象带来影响，法律也不例外。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在法律领域应用的越来越多，技术进步对法律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在现代国家，法律如果不能迅速反映科学技术的变化，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就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

五十年代兴起、八十年代进入高潮的世界新技术革命，是技术领域的一场空前规模的飞跃和变革，它席卷着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也对法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随着各种新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促进了法制建设不断科学化、现代化；另一方面，也对原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带

来严重的冲击和挑战，使其无法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新的形势的需要。为了实现法律自身的价值，使其真正承担起维护社会秩序的重任，就必须认真研究新技术革命可能对法律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革命导师非常重视技术进步的重要作用，“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恩格斯语）包括法学在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就是在总结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目前，世界正在兴起一场新的技术革命浪潮。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工作者，对此必须进行深入的观察和研究，并作出理论上的反映。法学家不但要经常关注新的社会问题，而且要密切注意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动向，要在总结日新月异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青年学者王晓晖同志本着探索精神，在占有大量中外资料 and 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撰写了《新技术革命与我国法制建设》一书，书中不仅分析了以往几次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影响，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冲击和促进，而且预测了法律未来的发展趋势，提出了我国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法律对策。书中有些观点可能还不够成熟，有的可能是不正确的，但这种探索精神是值得提倡的。

1988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以往历次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影响·····	(10)
一、第一次技术革命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10)
二、第二次技术革命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13)
三、第三次技术革命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16)
四、第四次技术革命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21)
五、结论：技术进步与法律的一般关系·····	(24)
第三章 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冲击和促进·····	(29)
一、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宏观冲击·····	(32)
二、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微观冲击·····	(47)
三、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促进·····	(72)
第四章 信息时代与未来法律·····	(80)
一、诉讼大幅度增加·····	(82)
二、法律的平等原则得到进一步实现·····	(87)
三、信息法成为社会的基本法·····	(91)
四、社会管理进一步法律化·····	(93)
五、国际法律一体化·····	(96)
六、立法直接民主化·····	(99)
七、法律活动的社会化·····	(103)
八、法律办公的电脑化·····	(107)
第五章 我国的法制状况和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法律对策·····	(112)
一、我国法制的历史传统·····	(112)
二、我国法制的现状·····	(122)
三、我国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法律对策·····	(131)
后记	

第一章 绪 论

一场以微电子技术为主导的新技术革命浪潮，正在全世界蓬勃兴起。作为技术领域的一次飞跃性的发展，它的来临不仅引起了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刻变革，而且会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的重大变化。面对这场巨大的历史潮流，如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相应的对策，使法制建设适应现代化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已成为目前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已引起全世界的广泛注意。人们以惊喜的目光注视着这场革命的来临和发展，研究这场革命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探讨它对世界经济、社会进步以及社会生活的深远影响。1970年，美国学者米多斯在意大利罗马俱乐部发表了《增长的极限》的报告，揭开了这场新技术革命讨论的序幕。1972年，美国哈佛大学著名社会学家丹尼斯·贝尔出版了《后工业社会》，1980年，美国另一位社会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发表了《第三次浪潮》，1980年，美国当代社会学权威约翰·奈斯比特撰写了《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从而把这场讨论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在讨论中，各国学者各持己见，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观点。有的把这场新技术革命叫作“信息革命”，有的则称“第四次产业革命”，还有的称“电子计算机革命”或“三C四A革命”

（三C是指通信化、计算机化、自动控制化，这三个词的英文词头都是C；四A是指工厂自动化、办公室自动化、家庭

自动化、农业自动化，“自动化”一词的英文词头是A)。关于新技术革命的前景，有的认为，随着各种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资本主义国家将摆脱目前所处的困境，重新走向经济繁荣。有的则认为，人口的剧增、资源的枯竭，已给社会带来了不堪设想的后果，技术进步并不能制止“世界末日”的来临，只能延长资源枯竭的过程和环境污染的过程，推迟“末日”来临的期限。尽管各国学者议论纷纷、莫衷一是，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随着各种新技术的产生以及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或者在今后几十年内，社会生产力将获得新的发展，并导致社会生活、经济结构以及思想观念等方面发生新的变化。

对于法律与这场新技术革命关系的研究，美国和西欧一些技术发达的国家早在五十年代就开始了，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从六十年代末开始的。七、八十年代，各国的研究进入高潮，发表了大量的专著和论文，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有的国家还成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如英国成立了“计算机与法律协会”，专门对计算机与法律的关系，以及计算机在法律领域的应用进行研究。针对电子计算机犯罪不断增加的趋势，日本成立了“计算机对策研究会”，美国成立了“国际电子计算机犯罪对策公司”，培养训练了一批反计算机犯罪专家，专门研究对付计算机犯罪的方法。1977年至1978年，苏联社会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对自动化管理系统的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取得了可喜成果。各国在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还在法律领域采取了许多实际措施，如制定新的法律、对过时的法律进行修改、探索各种新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等等。

面对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国经济学界、科学界、哲学界

也展开了积极热烈的讨论,撰写了大量论文,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但是,迄今为止,我国学者对新技术革命的研究还主要局限在经济领域、科学领域、哲学领域、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影响还远未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尽管近年来也发表了几篇有关的文章,但数量很少,而且大都局限在对具体问题的分析上,从法理学角度进行宏观分析,并提出相应法律对策的还极少。1985年,我国部分法学工作者曾就如何把系统论运用到法律领域,建立法治系统工程的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并成立了系统法学会,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但是,由于对系统论缺乏深入的了解,这场讨论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应该承认,我国法学界对新技术革命的反应是不够敏感的,不但自己研究的不够,而且介绍外国有关研究成果和实际措施的文章和译著也很少,这不能不说是目前我国法学研究的一个缺陷。

研究法律与新技术革命的关系,分析新技术革命对法制建设的影响,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很大的实践意义。目前,我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场伟大的斗争中,法律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使命,它不但要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而且还要直接组织经济、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可以说,如果没有法律的保障,现代化就只能是一句空话。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新技术革命的到来冲击着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改变着原有的社会关系,也必然对法律产生深远的影响。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冲击和挑战是广泛而深刻的,它不仅使许多原有的法律制度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而且使法律的调整范围、法律的调整方式、法律的数量以及法律的内容等都发生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要想继续发

挥法律应有的作用，就必须认真研究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影响，制定出相应的对策，并在此基础上，对原有的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实现法制建设的现代化。

有的同志认为，新技术革命对我们来说还很遥远，现在研究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影响和我们的对策，还为时过早。这实际上是一种盲目乐观的近视政策和懒汉思想。不能否认，我国是科学技术比较落后的国家，新技术革命的全面展开还需要一段时间。但是，不能忘记，我们所处的时代是技术高速发展、社会生活瞬息万变的时代。历史上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用了几百年，而现在由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结构改革在一些国家只用了二十年。变化的速度是如此之快，以至于人们很难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反应。如果现在还象过去那样，等事情发生以后再采取对策，恐怕早已为时太晚、无济于事了。西方一些技术发达的国家，就是在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冲击发生以后，才开始对法律与技术革命的关系进行研究的。面对各种新的违法犯罪问题，各国虽然采取了一些应急措施，但由于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所以，并不成功，有的造成了惨重损失。现在，西方各发达国家已经成了“电脑贼”的安乐窝。在美国，仅电子计算机犯罪一项，每年损失就达几十亿美元，联邦德国是四十亿马克，而破案率仅仅是十分之一。这个教训值得我们吸取。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目前，新技术革命虽然还没有在我国全面展开，但它的来临实际并不遥远。据有关专家估计，九十年代电子计算机将在全世界普及，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也将在2000年左右进入信息社会，届时新技术革命所带来的各种法律问题也将大量涌现出来。为了保证我国法制建设能够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从现在开始就注意世

界新技术革命的动向，研究新技术革命可能对法律产生的影响，制定出相应的对策。这样，才能在新技术革命来临的时候，减少它在法律领域的消极影响，避免重复西方一些国家已经走过的弯路。

还应该指出，我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尽管新技术革命还没有全面展开，但是在某些技术领域，我国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有的已经引起了相应的法律问题：

首先，在电子计算机技术方面。最近几年，我国集成电路发展很快，现在已有300多种中、小规模集成电路能按国际标准生产。1983年，我国研制成功了“银河”巨型计算机系统，成为世界上拥有这种先进计算机的四、五个国家之一。据统计，目前我国已有微型计算机20多万台，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在工业、国防、科研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迫切要求制定相应的法律，加强计算机的安全保护。1988年3月，我国发生了第一起利用电子计算机窃取巨款案件。中国农业银行成都一家营业处一名微机操作人员，勾结四川省电子科学技术开发公司的一名退职人员，通过微机处理程序，采取伪造转帐支票和空头支票上帐等手段，开出付款假帐户，分别两次从市农行共调出87万元巨款，后被我公安机关查获。这说明，有关计算机保护的法律问题必须提到议程上来了。

其次，在核能技术方面。我国是世界最早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一，最近几年，随着四化建设的需要，核能技术正在逐步转向民用，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原子能发电站正在加紧设计、施工；核技术在资源勘探、矿山开采、冶金、石油、化工、轻纺等工业部门得到了应用；在医学上，全国已

有六百多家医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诊断和治疗疾病；在农业上，由于辐射育种和常规技术结合，培育出了“鲁棉一号”、“铁丰十八号”、“原丰早稻”等能够大面积增产的优良品种。1986年，我国和美国签定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协定，这将推动我国核能技术的发展，促进在核能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然而，核能是一种具有巨大潜在危险的能源，它的开发和利用必须有一定的技术和法律措施作保障。在核能在我国越来越广泛利用的今天，有关制定核能立法的问题已经迫在眉睫。

第三，在航天技术方面。我国的航天技术虽然起步比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经跨入世界先进行列。“六五”期间，我国成功地发射了九颗各种用途的人造地球卫星。1986年和1988年3月，又先后发射了两颗实用通讯卫星，使我国航天技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现在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掌握卫星回收技术、一箭多星技术和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发射技术的国家之一。我国的“长征”系列火箭被公认为世界第一流的运载工具，目前已有几个国家与我国签订了用“长征三号”火箭发射卫星的合同。随着世界航天技术的发展，太空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在国际法领域中形成。我国作为航天技术的先进国家，为了保证宇宙空间的和平利用，必须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并认真研究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

第四，在生殖技术方面。我国是从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开始这方面研究的，目前也已取得重大进展。1981年，在湖南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人类精子库，几年后，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又在这里获得成功。据统计，截至1986年为止，已有六十九名妇女在这里接受人工授精，其中四十四位成功受

孕，有二十名人工授精儿平安降生。与此同时，北京医科大学学生殖工程组从1984年开始就试管婴儿问题展开专项研究。今年3月10日，这所大学所属第三医院的医生和助产人员以喜悦的心情，为我国大陆首例试管婴儿做了接生手术，一个体重3900克，身长52厘米的女婴诞生了。试管婴儿的诞生是我国生殖医学领域的重大突破，但同时也带来了令人困扰的法律问题：如果所用精子是人家的，孩子妈妈的丈夫，在法律身份上究竟是孩子的生父，还是养父？这不仅有法律上的身份问题，还有财产关系和继承关系上的问题。这说明，在西方早已出现的试管婴儿的法律地位问题，在我国也出现了，它要求法律对此做出反应，法学界也应对此做出科学的解释。

第五，环境污染问题。环境污染在西方被列为最大的社会公害之一。近年来，随着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许多城市的大气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酸雨现象正在加剧。据有关专家估计，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治理，到2000年，有许多城市将不适合居住。治理环境污染除必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外，还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用法律手段保护生态平衡。因此，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也显得越来越突出了。

除此之外，器官移植、信息买卖、电脑诊病等也都带来了相应的法律问题。所有这些都告诉我们：在我国，新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影响，并不都是将来的问题，许多已成为现实问题，它要求我们，必须有一种紧迫感，从现在开始就认真研究这些问题。

革命导师非常重视技术进步的重要作用，包括法学在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就是在总结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远在十九世

纪，马克思就以惊喜的目光注视着科学技术的每一项进步，他指出：“蒸气、电力和自动纺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74页）对此恩格斯曾作过这样的评价：“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即使它的实际应用甚至还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5页）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把马克思主要从社会革命角度观察技术革命的理论发展了一步，进而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角度密切注意科学技术成就，并提出了“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上电气化”的重要观点。现在，世界上正在兴起一场新的技术革命，人类社会已经开始了从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过渡的历程。对于这个进程，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没有马克思、列宁那样的热情和深入的观察，并作出理论上的反应，就不能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就会在时代提出的理论挑战面前无能为力。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工作者，不仅要经常关注新的社会问题，而且要密切注视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动向，并在总结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这是新技术革命条件下，法学理论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

早在1983年，我们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同志就高瞻远瞩，提出要注意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动向，号召我们“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认真研究世界上出现的新鲜事物，深入分析国外学者的各种议论，能够在风起于青萍之末的时候，就辨别它的方向，采取必要的对策。赵紫阳同志指出，新技术革命对我们来说，“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个

挑战”。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充分利用这个机会，抓紧发展和应用新的科学技术，就将缩小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相反，如果我们漠然视之或处理不当，就会扩大我国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我们认为，赵紫阳同志的这一论断，对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也同样是适用的。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在某些理论问题上徘徊逡巡，止步不前，脱离实际现象严重。诚然，有些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但是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引起了许多新的矛盾，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我们应该抓住这个机会，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跳出某些理论问题的圈子，步入一个新的领域，努力把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广泛运用于法制建设，开创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第二章 以往历次技术革命对法律的影响

法律与技术进步之间历来就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历史上每次技术进步都曾对法律产生过巨大影响。过去，由于科学技术不够发达，法律与技术进步的关系没有明显表露出来，所以技术进步对法律的影响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研究法制史的人也很少探究历史上法律与技术革命的关系。现在看来，这不能不说是法学史上的一个缺陷。

对于历史上发生了几次技术革命，学者们众说纷纭。按照通行的观点，技术革命是指对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全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变革。一般来说，它有以下几个重要标志：

（1）在技术手段方面，获得了重大的新发明；（2）引起技术体系、技术结构的根本变革；（3）新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导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用这个标准衡量，我们认为，历史上已经发生了四次技术革命。

一、第一次技术革命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第一次技术革命，是人类初级综合技术体系的形成。它是从制火技术的发明开始的，其主导技术包括青铜冶炼技术、植物种植技术和野兽驯养技术等。这次技术革命与以后几次技术革命不同，它不仅局限于某一领域而是综合性的，它导致了原始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的产生。第一次技术革命是

人类由被动接受自然恩赐到主动向大自然进攻的转折点，它结束了人类几十万年的野蛮时代，迎来了文明时代的曙光。

第一次技术革命并不象以后几次技术革命那样声势浩大，但是在当时条件下，它对社会的影响，包括对法律的影响，并不亚于以后几次技术革命。它不但促进了人类由无阶级社会向有阶级社会的过渡，而且导致了全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国家和法律——的产生。

在第一次技术革命以前，人类处在野蛮状态之中。当时，技术水平非常低下。人们仅能制造一些打制的石器。为了抵御野兽和自然灾害的侵袭，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并平均分配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既不可能形成私有制和阶级，也不可能有国家和法律的存在。第一次技术革命的兴起，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面貌。制火技术的发明，不仅改变了人类的食物构成，提高了人们的思维能力，而且导致了青铜冶炼技术的产生。青铜工具的广泛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人们的劳动成果除自己享用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这样，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就成为可能。植物种植技术和野兽驯养技术的发明，导致了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促进了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就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利用职权把公有财产据为己有，逐渐产生了私有财产。另外，技术革命的兴起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原来使用大批人力集体劳动的生产方式已经不适用了，新兴的个体家庭成了基本的生产单位。由于个体劳动要求实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所以，原始社会的公有制被打破了。在第一次技术革命的巨大浪潮冲击下，原始氏族制度终于解体，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人与人之间出现了鲜明的物质利益上的对立，导致了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